



城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定森林防火期和划定森林防火区的 通告

城府告〔2023〕5号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城口实际，现就规定森林防火期和划定森林防火区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：7月10日至次年5月31日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：全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区及距林区边缘直线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森林高火险期：7月10日到10月10日。同时，当防火期内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到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或者出现高温、大风、干旱等极端天气时，规定此时为森林高火险期。

四、森林高火险区：东安镇、高观镇、厚坪乡、明中乡、咸宜镇、鸡鸣乡、河鱼乡、岚天乡、北屏乡、龙田乡、高楠



镇、左岚乡、双河乡、庙坝镇、周溪乡、明通镇、蓼子乡等乡镇的所有林地。

五、森林防火期内，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出现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携带火种、火源进入森林防火区；
（二）炼山、烧荒、烧草、烧秸秆、烧灰积肥、堆烧等；
（三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烧火取暖、火把照明、燃放烟花爆竹等；

（四）上坟祭祀时点烛、燃香、烧纸等；

（五）用火驱兽、狩猎等；

（六）特殊人群和未成年人玩火；

（七）其他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行为。

六、在森林高火险区及森林高火险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七、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对其经营范围负有防火责任，必须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，应及时向城口县林业局、城口县森林防灭火办公室报告（火情报告电话：023-59223366，023-59223355）。

八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防火区域的林区入口设立检查哨卡，严格落实“四不放行”措施（不扫码登记不放行、不接受检查不放行、不收缴火种



不放行、不接受宣传教育不放行)，自觉接受检查，机动车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安装防火装置，配备灭火器材，防范森林火灾发生。

九、凡违反森林防火有关规定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城口县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0日